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31號

原告 鄭瑜靖

被告 台灣百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柏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：

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等情，即可知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所締結員工合約第10條第1項約定：「本合約

01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相對人所
03 提上開契約書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
04 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
05 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
06 適用，且本件原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則前揭關於合意
07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相較於由本院管轄，並無
08 致聲請人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
09 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
10 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趙修頡